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書函

地址：30352 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 2 號

聯絡方式：03-5981829

聯絡人：劉文慈 Ext. 101

受文者：客戶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晟德文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關於“起雲劑”使用澄清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有糖漿產品，其外觀皆以澄清為主要目的，並非果汁及濃糖果醬，故無添加“起雲劑”之必要，因此處方中並無“起雲劑”，因此請消費者安心食用。
- 二、本公司聲明並無採購任何與“起雲劑”相關之原料輔料。
- 三、本公司所使用香精，經實際測試，於溶解後即呈現澄清狀態，並無“起雲劑”加入後產生混濁情形。(如附圖所示)



正本：

副本：

